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9号

关于辰浩医疗Ⅱ类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辰浩医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辰浩医疗Ⅱ类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circ} 41' 58.291''$ ，北纬 $24^{\circ} 11' 9.849''$ ），主要从事红外体温计、臂式血压计、体佩式助听器等医疗器械的生产，项目整体占地面积 18804.47m^2 ，建设面积 28440m^2 ，建设1栋生产及办公一体厂房、1栋辅助厂房、1栋员工宿舍，设计年产红外体温计20万台、臂式血压计12万台、体佩式助听器4万台。项目整体总投资额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加强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排放等全过程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回流焊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点胶、点焊废气经收集通过“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处理；锡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空桶、含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做好分区防渗、防腐蚀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

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本项目涉及用地、安全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工业园管委会，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